

國立故宮博物院出版品、文創商品委託承銷契約書（一般承銷）

109年3月13日台博文字第1090002511號函修正

國立故宮博物院（以下簡稱甲方）為配合文物推廣與社會教育需要，同意依「民法」、「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化創意資產公共化利用辦法」及「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有關法令規定，委請_____（以下簡稱乙方）代為承銷甲方出版品、文物仿製品及文化創意衍生商品（以下簡稱產品），雙方並約定條件如下：

第一條 契約主要權限規範：

- （一）乙方網路行銷通路需有自屬網站及網購必要介面機制，不可使用大型入口網站之部落格或簡易網頁經營，且需由甲方審核後才可經營。
- （二）乙方承銷甲方產品之實體承銷商店（含第三人販售場所）、展售專區、網路商城、廣電購物、國內外展覽等場所應明顯標示「國立故宮博物院授權承銷商」，不得出現獨家、專賣或特約等類似文字，如有違反，甲方除得請求新台幣壹佰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外，另得不經催告逕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乙方並應賠償甲方因此而造成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支出律師費、訴訟費、和解金、罰款等）。
- （三）乙方使用甲方商標（含各式商品標籤、招牌告示等需標示或宣傳之物件）均需依「故宮商標識別使用指南」規定辦理，並先具函向甲方申請，甲方同意後始能使用；乙方不可有將甲方商標構件拆解、變形、變換顏色、字體或比例及其他損害甲方商標之行為。如有違反，甲方除得請求新台幣壹仟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外，另得不經催告逕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乙方並應賠償甲方因此而造成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支出律師費、訴訟費、和解金、罰款等）。

第二條 契約產品包括：

- （一）出版品：係指本院印製出版之書籍、刊物、畫軸及視聽光碟等平面或電子出版品。

(二)文物仿製品：係指以本院藏品圖像為基礎，所為相似型態、紋飾、尺寸、材質、色彩，且標示本院商標之製品。

(三)文化創意衍生商品：係指以本院文化創意資產為素材，而重新設計、開發、產製具藝術性與生活實用性且有助文化教育推廣之各類衍生增值應用產品。

(四)其他與本院相關之商品。

第三條 (一) 乙方應於銷售通路(含第三人販售場所)之招牌、圖文影音之各類宣傳廣告、包裝品等處標示為甲方授權承銷商店，但不得出現獨家、專屬、特約等字樣，且乙方商標及公司名稱需大於甲方之商標及名稱。

(二) 乙方為廣告宣傳(含商店設計裝潢)需要，需利用文物之藏品圖像者，應書面提出申請並繳交圖像應用費每張新台幣 1,200 元整(圖像以六張為限)；利用產品之圖文者，則無須繳付。

(三) 前二項標示乙方均應先函報甲方並開立切結書保證前二項標示不移作其他目的使用，並待甲方審核通過後方能使用。

(四) 倘乙方製作之廣告或宣傳品移作其他目的使用致甲方造成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 乙方於銷售通路銷售產品時，應以明顯易於辨識之方式將產品與乙方自屬商品(含第三人所屬商品)區隔。

第五條 乙方應於完成簽約後六十日內辦理初次提貨，逾期則甲方得終止契約，提貨擔保金則無息退還乙方，乙方一年內不得再提送審查。

第六條 乙方向甲方提領產品時，應填具蓋妥乙方公司章之提單，向甲方倉庫(台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二二一號)提領。產品經乙方點收後所發生一切費用，概由乙方自行負擔；倘乙方未能親自提領而需甲方寄送者，寄運所發生一切費用，概由乙方自行負擔。

第七條 乙方得按產品定價(甲方公定售價)之六折提貨；乙方如需調價或辦理促銷活動者，應於事前檢附分析數據等資料具函報甲方審核，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八條 乙方應於每月二十日前辦理前一個月份產品貨款結算及退貨事宜；並於當月月底前填具前

一個月份之產品承銷結帳單，以現金、匯款或即期支票方式向甲方付清貨款。但配合本院預算年度需要，每年十二月份之貨款應依本院指定日期結付。

第九條 乙方未依第八條規定按時提出結算報表逾期達三日以上者，每逾一日罰款當月應繳貨款總額千分之一；未依同條規定按時付清貨款逾期達三日以上者，每逾一日罰款當月應繳貨款總額千分之二，惟本項滯納金罰款最高不得超過當月應繳貨款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乙方逾期繳交應繳貨款，經甲方書面通知仍未繳交應繳貨款逾三十日以上者，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

第十條 乙方不得私下接觸、聯絡與甲方簽有合作開發契約之廠商，亦不得私下逕行採購甲方合作開發契約所屬商品（含相同設計、不同尺寸或變更本院院徽、院銜之商品）。如有違反，甲方除得請求單一違約商品計罰新台幣貳拾萬之懲罰性違約金外，另得不經催告逕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乙方並應賠償甲方因此而造成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支出律師費、訴訟費、和解金、罰款等）。

第十一條 甲方基於本契約執行需要，有權隨時稽查並調閱乙方承銷產品之相關資料，乙方不得拒絕。

第十二條 （一）乙方所提領之產品，如發現有瑕疵等情事，應於完成產品提領手續起十五日內通知甲方，並向甲方要求更換同一產品；又逾期未通知者，視同產品無瑕疵，不得請求更換，但仍需於契約期限內依約支付貨款。

（二）乙方於完成提領之日起九十個日曆天內，經徵得甲方同意後，可持未損之產品辦理退貨，逾期則不受理退貨，且需於契約期限內依約支付貨款；退貨產品若乙方再次提領則須買斷之。

第十三條 產品銷售過程中，遇有消費者因產品瑕疵請求更換時，概由乙方負責辦理，至甲乙雙方間有關瑕疵產品之退換處理，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為確保履行本契約，甲乙雙方於契約簽定時，乙方同意預繳最低新台幣伍拾萬元整作為提貨擔保金，超過提貨額度之部分可以現金提貨或增加提貨擔保金之額度，契約期滿時，乙方若無違反委託承銷契約之相關規定，提貨擔保金將無息退還。

第十五條 （一）甲方遇有政府法令變更、預算調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繼續履行本契

約時，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

(二) 乙方遇有營業欠佳、公司改組、合併、轉讓、解散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繼續承銷產品時，亦應於三十日前先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

(三) 因可歸責於乙方所致之本契約終止，乙方不得請求退還產品，並應於契約終止前結清貨款。

(四) 乙方因前二項原因致契約終止，應於契約終止前結清貨款，貨款無法結清者，則甲方有權將提貨擔保金作為乙方償還甲方未結之貨款。

第十六條 乙方應自行銷售承銷商品，如有轉由他人分銷情形，應將與他人共同銷售契約事前報經本院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十七條 (一) 乙方未依本契約規定履約時，經甲方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每日處罰新台幣壹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並累罰至改善完竣為止。但契約另訂有罰則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 乙方契約第一年期滿之結帳金額（給付甲方之承銷帳款）未達新台幣貳拾肆萬元整以上時，甲方得通知乙方提出促銷企劃限期改善，逾期未回覆或改善者，甲方得不經催告逕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外，並得將提貨擔保金作為乙方償還甲方未結之貨款。

第十八條 (一) 本契約期間自雙方共同完成簽約之日起二年。原契約存續期間屆滿二個月以前，在原契約所定條文不變或更有利於甲方之條件，且無違反原契約行為之前提下，乙方得向甲方申請續約一次，並以二年為限；續約申請應以書面為之。

(二) 乙方契約期間屆滿三個月前之累計結帳金額未達新臺幣肆拾貳萬元整之續約申請，以不受理為原則。

(三) 續約期間乙方如欲繼續成為本院承銷商須重新提出申請。

第十九條 乙方於契約期滿後，不得宣稱為甲方授權承銷商，且後續之行銷及宣傳文宣、方案內容等如損害甲方名譽或致甲方遭受損害，廠商應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和解費等）。

第二十條 契約之變更，非經甲乙雙方合意，做成書面紀錄並經雙方簽章者，無效。

第二十一條 遇有本契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應本誠信，盡力協調解決之；若爭議無法協調解決時，
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二條 本契約之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有同一效力。

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各款悉依甲方相關法令及中華民國法律解釋之。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書一式五份，契約正本二份，雙方各執乙份；副本三份，甲方執二份，乙方執
乙份，做為履約控管等用途備用。

簽約人

甲方：國立故宮博物院

代表人：院長 ○○○

授權代表人：副院長 ○○○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2段221號

電話：(02) 28822021

傳真：(02) 88613877

統一編號：48966059

乙方：

代表人：

職稱：

姓名：

地址：

電話：

傳真：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